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及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与财务数据更新，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